

國立體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617,957	1,742,634
現金(1)	510,977	555,914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989,450	994,34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17,530	192,38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7,488	26,272
流動金融資產(4)	989,450	994,34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989,450	994,340
應收款項(6)	25,725	18,849
短期貸墊款(7)	1,763	7,42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89,458	448,198
流動負債(8)	283,229	420,063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5,586	28,932
存入保證金(10)	31,747	55,307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68	1,76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75,827	75,459
可用資金(E=A+B-C-D)	1,280,160	1,245,249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13年截至9月30日各支出用途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用人費用	241,670
服務費用	193,092
材料及用品費	31,015
租金與利息	7,8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9,59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5,82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6
其他	55

二、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可用資金較期初金額減少34,911千元，主要係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代收款、預收收入等)較期初增加所致。